

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管要點

96.04.03 第 24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5.31 第 2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8.30 第 29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9 第 3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02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四點、附表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避免本校文化性資產流失，建立文化性資產保存管理機制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管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，指校務發展歷程下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、自然、教研等重要文化價值之有形暨無形資產。本校有形文化性資產類型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、公共藝術、文獻史料、儀器設備、學術標本等；無形文化性資產類型：教研專業知識與技術、特殊儀典等。
- 三、凡符合下列文化性資產特質之一者，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認定為文化性資產：
 - (一)表徵本校的發展歷程。
 - (二)表徵本校在特定時代的特性與意義。
 - (三)對社會或本校有重大影響或貢獻。
 - (四)原創發明或適應本土需求之重要改良。
 - (五)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。
 - (六)具有美學或工業設計上之價值。
 - (七)具有科學或技術上之價值。
 - (八)具有自然生態上之價值。
 - (九)卓有貢獻之技術從業人員、研究人員、或行政人員之文物(包括手稿、文具、器物)。
 - (十)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。
 - (十一)呈現本校與人民生活及社區發展之關係。
 - (十二)足以表徵從業者或附近居民之共同記憶者。
- 四、於本校文化性資產保存中心成立前，相關之文化性資產由各單位自行維護管理、典藏及盤點，由一級單位依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、公共藝術、文獻史料、儀器設備、學術標本等類別之異動情形於每年年底分別造冊，經本校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及清查小組會議審議後，提行政會議報告。典藏

於本校博物館群者，由各博物館維護管理及盤點。古蹟或歷史建築之維護管理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其餘成員由總務長、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文學院、理學院、醫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，經校長核定後組成之。本小組下設清查工作小組，並分設文獻史料組、營建資產組、儀器設備組、景觀儀典組協助提供初步審查意見，其設置詳如本要點附表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」。
- 六、為避免珍貴文化性資產流失，各單位應於遷館、修繕整建、報廢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。
- 七、本校人員退休或離職時，各單位應派員協助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。
- 八、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之單位或人員，經所屬一級單位提報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評議績效卓著者，本校得酌予獎勵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發函獎勵。
 - (二)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 - (三)發給獎金。
 - (四)敘獎。
 - (五)列入考績。
 - (六)其他獎勵方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

